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詹德信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

被告 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大園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吳世敏律師

被告 王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